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豐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樑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文彬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